**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推荐单位：** |  |
| **申请日期：**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制**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文本适用于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 本申请表所列内容应实事求是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3. 申请表中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意义和目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项目的亮点及对浙江发展可借鉴参考的价值、研究方法和手段、主要参考文献等，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应明确、可计量，研究方法应清晰、可循。
4. 申请表中的“项目成果提供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科技报告）、成果要报、发表论文等成果，应突出基于研究分析的，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采纳、推广应用等。
5. 申请表中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按照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相关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填写。
6. 诚信承诺书分别需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成员签字，扫描件上传。
7. 申请项目一经立项，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将自动生成项目合同书的相应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成果提供形式等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题 |  | | | |
| 项目计划类别 |  | | 学科分类 |  |
| 开始日期 |  | | 结束日期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归口管理部门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项目参与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历 |  | 学位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手机号码 |  | 项目分工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历 |  | 学位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手机号码 |  | 项目分工 |  |

**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应回避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具体信息）

|  |
| --- |
| **1.项目研究的意义和目的：***（填写字数不超过500字）* |
| **2.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填写字数不超过1500字）* |
| **3.项目的亮点及对浙江发展可借鉴参考的价值：***（填写字数不超过500字）* |
| **4.研究方法和手段：***（填写字数不超过1000字）* |
| **5.主要参考文献：***（非必填）* |

**四、项目研究成果提供形式**

|  |
| --- |
| 1.约束性指标：  （1）完成成果要报 份（必填，份数不少于1，字数5000字以内）；  （2）完成研究报告 份，不少于 字（必填，份数不少于1，字数不少于10000字）。  2.预期性指标：  （1）发表高水平论文 篇，其中：S（S）CI收录论文 篇，EI收录论文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篇；出版论著 部；  （2）获得领导批示 份，其中：省级领导批示 份，厅局级领导批示 份。 |

**五、项目经费预算**（请按照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相关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填写）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 预算总经费 | 其中省科技厅经费 |
| 一 | 直接费用 |  |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业务费 |  |  |
| 3 | 劳务费 |  |  |
| 二 | 间接费用 |  |  |
| 4 | 间接费用（包含管理费与激励费） |  |  |
| 合计 | |  |  |

注：合计金额，请保留整数。

**六、诚信承诺书**（下载签字扫描上传）

|  |
| --- |
| 本单位依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科技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为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七）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八）其它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  日期： |

|  |
| --- |
| 本人根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十）其它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有项目组成员签字：  日期： |